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休假研究)、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列席人員：朱紀實(休假研究)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黃振璋擔任兼任講師，開授大四選修課程「產業接軌與學生創業」1學分。
2. 依據生命科學院111年3月7日通知辦理，各系先行辦理初賽並推薦各學制3名同學參加院辦理之學術研究成果海報論文複賽，另外推薦2名教師擔任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論文評選評審委員，111年5月25日於本院綜合教學大樓7樓中堂進行評選。(黃襟錦老師、蔡宗杰老師)
3.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所開課及教師上課時數規劃事宜，依據教務處105年10月12日通知辦理。開排課部分：(1)請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2)爾後系所進入開排課系統之前，需先維護前項系所務會議時間，系統檢核完畢後方可進行開排課。(3)各教師111學年度第1學期欲開授課程已請教師提供並擲回。
4.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系所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有意更新之教師，請於111年3月31日前送系辦信箱彙整，俾利提系教評會通過後報院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1會計年度第一期(1-7月)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會計室、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2. 本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摘錄：系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預留款項等)、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20,000元可免)、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2000元)、專題演講費(3場)、老師教學用款、實習課程用款(108學年度起實驗課程，改為補助修課人數每人400

元，每門課程補助上限2萬元)、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30,000元)、研究生材料費(每位3,000元)、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旅運費、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設備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新聘教師之儀器設備)等為分配原則。

擬辦：本學期經費分配明細表(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論文6學分。
2. 課程標準修訂經110.12.2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規定-(111)(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9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生命科學專題研究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進實驗室方法採老師及學生各自排序出6名自願序進行配對。注意：學生與老師，一定都要排序填寫6位，以免影響自己與他人的分數計算結果。
2. 檢附選填實驗室流程與時程如下：

日期	流程
5/31 ~ 6/6	開放第二次面談(16週)
6/7 ~ 6/8 pm 4:00止	上網填志願(17週星期二、三)
6/9	通知尚未配對成功師生名單(17週星期四)
6/10 ~ 6/13	開放第一次未有結果的學生進行再次面談(17週星期五~18週星期一)
6/14 pm 4:00止	上網填志願(18週星期二)
6/15	通知配對結果。(18週星期三)
6/23 pm 5:00前	由各指導老師收齊生命科學專題研究暨實務專題核可證明單，送交系辦公室(19週星期四)

3. 全系教師配對收滿3位學生後，再進行第4位學生配對。

4. 學生每組教師至少晤談1名教師，至多2名。

5. 每位學生只能與6位教師晤談。

決議：

1. 進實驗室方法採老師及學生各自排序出6名自願序進行配對。注意：學生與老師，一定都要排序填寫6位不同晤談過對象，以免影響自己與他人的分數計算結果。
2. 檢附選填實驗室流程與時程如下：

日期	流程
5/31 ~ 6/6	開放面談(第16週)
6/7 ~ 6/8 pm 4:00止	上網填志願(第17週星期二、三)
6/9	通知尚未配對成功師生名單(第17週星期四)
6/10 ~ 6/13	開放第一次未有結果的學生進行再次面談(第17週星期五~第18週星期一)
6/14 pm 4:00止	上網填志願(第18週星期二)
6/15	通知配對結果。(第18週星期三)
6/23 pm 5:00前	由各指導老師收齊生命科學專題研究暨實務專題核可證明單，送交系辦公室(第19週星期四)

3. 刪除4. 學生每組教師至少晤談1名教師，至多2名。5. 每位學生只能與6位教師晤談。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2022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專題研究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辦法辦理。
2. 檢附學生論文競賽暨生命科學產品研發成果競賽流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2022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生參與生命科學院論文競賽初選流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優良海報評選作業辦法辦理。

2. 檢附本系碩士生參與生命科學院論文競賽初選流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初審，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2. 系所推薦：
 - (1) 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
 - (2) 參考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 (3) 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
3.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4. 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決議：

1. 推薦王紹鴻老師參選生科院教學績優教師初選。
2. 推薦劉怡文老師擔任選薦小組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110學年度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請推薦本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1) 學生活動、(2) 生活輔導、(3) 學習輔導、(4) 生涯輔導、(5) 危機處理、(6) 系統合作、(7) 導師會議、(8) 輔導紀錄。

2.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於每年四月間推薦近五年(含當學期)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受推薦導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於4月27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送交生命科學院辦公室，參加甄選。

決議：推薦陳俊憲老師申請優良導師。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推薦本系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辦理。候選資格：(1). 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2).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3).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2.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1)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2)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3)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4)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5)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 30%(含)以內，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0 以上。
3. 應繳交資料：(1)候選人資料表。(2)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3)近 5 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4)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如附表三：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審表)。此項請候選人檢附佐證資料，併同遴選評審表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於4月15日前送生命科學院綜合評分。

決議：有意願教師於4月15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提案九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 名。

說明：

1. 依據生命科學院 111 年 3 月 10 日通知辦理。
2.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員如下：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

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系) 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3. 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投票。

決議：推選王紹鴻老師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陳俊憲老師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候補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